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1.2 董事會應委派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的主席。
- 1.3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選擇罷免、暫停或更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應由其餘或被替換的成員組成委員會。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2.2 委員會應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及委員會主席並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與會人士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使全體與會人士能夠聆聽對方聲音。
- 2.5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17、118 及 120 條規管。

*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3. 委員會決議案

3.1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與效用與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者相同。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一文件或由多份同類型文件組成及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4.1 委員會須：

- (a) 就董事角色制定識別、甄選及提名候選人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檢討及更新提名政策；
- (b) 在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制定、檢討及更新（如適用）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檢討及更新董事會就實施相關政策而設定的目標並監督進度，及確保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政策（或至少其概要）；
- (c) 在不抵觸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其他或跟董事會成效相關的因素；並就其成員組成包括（如適用）為個別委任需具備的能力編制說明文件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 (ii) 在充分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和成員組成要求下，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及適當的人士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供董事會批准，或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在考慮該人士時會按其本身長處和客觀標準及具備時間和能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作出考量；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董事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閱結果；
- (iv) 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他／她的職責所需承諾付出的時間；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或有關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需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及充分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憲章不時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所訂的要求、指示及規例。

4.2 委員會應制定評審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表現的程序，按有關程序評審委員會的表現及檢討相關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本公司」)

4.3 委員會亦須：

- (a)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如適用）；
- (b) 在有需要或合意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及
- (c) 審閱對董事會及 / 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審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4.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責任，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 / 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2 緊隨委員會會議及 / 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應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建議及決定提交董事會。

於2023年6月29日更新

*僅供識別